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071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采购合同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物业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物业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071号

2、项目名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物业安保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2）服务质量：合格，全面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该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或租赁和商务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投标人需共同满足前述要求，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一需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

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 00:00 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00:00（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 507（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市民之家五楼，并完成系统签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新区嵩山东支路9号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13839580188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5楼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 0395-2969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新区嵩山东支路 9 号 联 系 人：丁先生 电　　话：13839580188
1.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5 楼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2969995
2.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物业安保服务项目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4.1	采购范围	河南省漯河市人民检察院物业安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1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6.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1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 或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2023 年9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缴纳凭证，若企业为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可提供2023 年度全年的企业所得税票据，依法减免税或无需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2023 年9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至少提供养老和医疗保险的缴纳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按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投标人需共同满足前述要求，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一需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重要提示：1、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以上 1.1-1.5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一次性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核验不通过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9.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1.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3.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4.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6.1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17.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5日09时 30 分(北京时间)
18.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3月25日09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507开标室。
19.1	供应商代表 出席磋商会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CA、法定代表人CA）抵达磋商现场进行系统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现场磋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0.1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磋商评审。
2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3.1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1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5.1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 注：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6.1	政府采购政策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1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负责解释。
28.1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1	签订中标合同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0.1	合同补充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1	招标代理费	免费
32.1	质疑次数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3.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9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一、总则

1.定义

1.1.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人：详见磋商文件

1.3 集中采购机构：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要求等

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5.联合体供应商

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6.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合同

8.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2、磋商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资格证明材料

6、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7、服务部分

8、人员配备部分

9、综合实力部分

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12、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1.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1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2.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报价

1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4.资格审查资料

1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磋商承诺函

1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6.磋商有效期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

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四、竞争性磋商

19.磋商会议

19.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磋商工作，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需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抵达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

19.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CA、法定代表人CA）抵达磋商现场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事宜。

20.开标程序

20.1 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供应商名称；

（4）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5）开标结束。

21.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2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22.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按照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审查不通过的；

（5）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6）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

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7）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3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

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3.磋商事项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24.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

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比较与评价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总则 24.3 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

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合同授予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磋商终止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纪律和监督

3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30.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0.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1.质疑投诉

31.1　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线上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4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满足上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均需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一需具有公安部门颁发年审合格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河南省外企业无需年审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省外企业需提供《跨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备案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条规定(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投标人需共同满足前述要求，按照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满足上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要求，均需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同时，联合体中一方需满足以上特定资格要求。 （2）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签章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加※项的要求

三、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0分
二、服务部分（满分35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总体方案	需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对服务单位的基本情况有详细全面的掌握，从服务模式、运营机制、岗位设置、人员管理等方面深入分析，提供总体服务方案的得5分；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能够体现项目特点、明确服务重点和管理重点、明确可行、管理运作清晰、作业流程齐全、服务针对性强的得8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3分。	8分
物资装备情况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耗材、工具、器械等物品齐备（至少包含保洁车、垃圾清运车、警用设备等）、设备完善、功能齐全的得5分；除了前述设备外，拟配备的各项服务设备的数量多、品类全、先进性及机械化程度高的得8分;拟配备的各项服务设备数量少、品类单一、机械化程度低的得3分。 （须提供设备照片、购置发票复印件或相关租赁证明等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8分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的关于突发事件、暴雪天气、重大活动、重大检查及临时性工作等应急预案的得3分；应急预案详尽、合理、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全面可靠的得5分；提供的预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1分。	5分

沟通协调机制	针对本项目制定内部沟通协调机制、与采购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与社会的沟通协调机制等方案的得 3 分；沟通机制全面完善、反馈解决问题时效合理，沟通方式科学有效的得 5 分;提供的机制内容不完善、流程不畅通的得 1 分。	5 分
档案记录管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验收资料、巡逻记录、突发事件记录、投诉与处理记录、其他管理与服务活动记录等管理方案的得 3 分，方案全面详实、合理可行、电子化程度高的得 5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	5 分
人员录用考核及培训制度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有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的得 2 分；岗位责任制度、考评、奖罚措施完善健全、合理可行、先进高效的得 4 分；制度措施内容明显缺失或缺乏明显合理性的得 1 分。	4 分
三、人员配备（23 分）		
项目经理（负责人）配备情况	1、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具有 5 年（含）以上相关管理工作任职经历的得 3 分；3 年（含）以上的得 2 分；1 年（含）以上得 1 分；1 年以下不得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对应的任职经历证明材料及近 1 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拟派项目经理在具备前款管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同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加 2 分。（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5 分
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1、拟配备保安人员具有退伍军人或警校毕业生的，每有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劳动合同、退伍军人证或毕业证书等相关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拟派保洁服务人员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劳动合同、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本项合计最多可加 18 分。	18 分
四、综合实力（满分 12 分）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6 分

成功案例	供应商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物业或安保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以上合同必须为供应商自身签订的，分包或者转包合同无效，同一项目分签多份合同的按一份计算。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6 分

注：

1、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 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废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人员配备部分得分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人员配备部分得分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5、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二、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三、资金支付方式：由后勤服务中心进行考核，达到相应质量服务要求后，按月支付服务费用

※四、服务团队要求：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管理范围，合理配置人手，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12 人,并满足整个单位的保洁和安保需求，确保实现服务目标。

（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明细，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岗位，学历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服务内容及标准

1、 保洁

要求：及时清除各种垃圾等杂物，无堆积杂物、无阻塞，无积灰、无污渍、无积水和淤泥，无乱贴、涂、划等。镜面、不锈钢表面光洁亮丽。

(一)工作完成时间：上午 9:00、下午 15:00 之前卫生打扫完毕，日常保洁做到 30 分钟巡视一次。

(二)保洁工作标准：道路卫生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楼宇地面光亮、无痕迹；公共设施无灰尘；墙面无灰尘及蜘蛛网；卫生间、茶水间洁具无黄渍、无异味、物品配置不空缺；楼内垃圾桶无过夜垃圾、院内垃圾清运及时；公共区域玻璃每季度清洁一次；雨后、雪后 1 小时内，

积水、积雪清扫干净。

(三)服务人员做到：统一着装，管理规范，服务形象良好，文明服务，优质服务。

(四)制定保洁工作考核标准，奖罚分明。

(五)要配备必要的保洁设备，如保洁车、垃圾清运设备等。

(六)值班室的被褥需要每天清洗一次。

2、 安保服务

要求：严格落实保安招聘、政审制度。保安人员身体健康、无疾病，仪表端庄、五官端正、品德兼优、政历清白，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的有志青年。

※(一)选派的男性保安队员年龄在20-55岁,身高达到1.7米以上；选派的女队员年龄在20-45岁，身高达到1.62米以上，五官端正。本地人要占总人数的80%以上，且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具备保安员证及高中（中专）以上学历**，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安保人员的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及学历证书复印件)**

(二)保安人员要经过岗前培训，每星期进行二个小时体能、队列训练和一个小时业务技能培训，要做好训练计划及训练记录以备考核检查。

(三)职责：保安人员接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全面负责在保安服务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事故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达到合同期内无被盗案件；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达到保护服务范围内公共财

产、设备安全，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之目的。

(四)保安公司要配备必要的警用设备，如警棍、盾牌、对讲系统等。

3、公共秩序维护管理

负责办公楼及庭院内的传达、门卫、护卫、巡逻、车辆、监控值班和秩序管理。实施封闭式 24 小时保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院内外、大楼内外进出人员、进出车辆、进出货物、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工作日志和保安秩序管理值班交接班记录。其中保安人员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

4、处理突发事件

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按应急预案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话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有效防止事态扩大。

5、其他服务

协助业主单位做好会议、接待、宣传、教育、文体等活动保障工作，并应严格执行我市“两开放”规定。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目录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2、磋商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资格证明材料

6：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7、服务部分

8、人员配备部分

9、综合实力部分

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12、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2、磋商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资格证明材料

6：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7、服务部分

8、人员配备部分

9、综合实力部分

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12、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响应函附录中报价为我单位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函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有效期，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按照投标承诺函及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8、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2：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供应商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资料

1、《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特定资格要求

3、《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以上所有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按照格式提供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2、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以上中“近”、“前”指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不满足要求属无效投标。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

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采购需求加※项实质性要求

附件 7：服务部分

附件 8：人员配备部分

附件 9：综合实力部分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对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对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第六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

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预付款比例：　　%，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